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4-028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A股简称	国电清新	
A 股代码	002573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晓芳	王娟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十一层	
电话	010-88146320	
传真	010-88146320	
电子信箱	zhqb@qingxin.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765,021,644.55	383,268,758.53	99.6%	448,052,83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0,022,616.96	104,524,351.87	72.23%	102,718,37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9,504,310.61	103,939,600.62	72.7%	101,847,91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797,824.09	242,290,515.58	-79.86%	5,918,18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	70%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	70%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	5.03%	3.27%	6.99%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3,654,308,708.04	2,736,806,229.34	33.52%	2,688,930,72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230,576,673.73	2,109,754,056.77	5.73%	2,049,367,904.90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58,7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61,64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比例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5%	267,192,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	26,719,200	0	冻结	76,036,000
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8%	32,4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	0	32,400,000	冻结	13,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4,509,801	0	0	4,509,801		
赵兰妹	境内自然人	0.51%	2,730,000			2,73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用债券投资	其他	0.42%	2,224,965	0	0	2,224,965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1,800,000	0	0	1,800,000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施罗德中国股票基金	境外法人	0.33%	1,780,194	0	0	1,780,194		
保德信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32%	1,715,760	0	0	1,715,760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1,552,282	0	0	1,552,282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1,485,900	0	0	1,485,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和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350万股股份外,还通过海通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90万股股份,实际合计持有3,240万股股份。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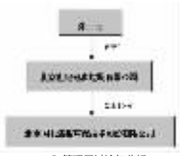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概述

2013年,公司在烟气脱硫脱硝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不断推动环保、节能、资源综合利用集团化发展的步伐,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开拓节能投资项目管理业务;收购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煤焦油轻质化等工业副产物深加工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山西云冈电厂脱硫特许经营项目、内蒙古呼和浩特电厂脱硫特许经营项目及河北丰润电厂脱硫特许经营项目运行稳定,为公司业绩的增长持续贡献力量。承接的山西运城电厂脱硝BOT项目、山西云冈电厂脱硝BOT项目已正式投运。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山西武乡电厂脱硝BOT项目、山西武乡电厂脱硫BOT项目、新疆图木舒克脱硫BOT项目;承接神华巴陵江油电厂脱硫改造EPC项目、四川巴陵江油电厂脱硫改造EPC项目、万州电厂新建工程脱硫吸收塔采购项目、安庆电厂脱硫EP项目、东方希望包头铝业脱硫改造EPC项目、洛阳伊川电厂脱硫改造EPC项目、大唐长春第二热电脱硫装置改造工程总承包项目、锦联公司烟气脱硫岛供货安装总承包EPC工程等。市场领域开拓取得较好的进展,为以后年度的业绩增长打下良好基础。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502.16万元,较2012年度上半年增长99.60%;实现利润总额19,869.82万元,较2012年度上半年增长73.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02.2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2.23%;基本每股收益0.34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365,430.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223,057.67万元;每股净资产为4.19元。

2)技术研发:2013年取得了多项专利和创新成果,包括旋汇耦合湿法脱硫技术和活性焦干法脱硫技术的深度开发,同时在脱硝、脱汞、节能、节水等方面有了一定的突破。旋汇耦合脱硫技术被列入2013年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活性焦干法脱硫技术的关键系统通过了内蒙科技厅组织的专家鉴定会,项目成果分别达到领先水平。平台建设方面顺利通过了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的年度评估,同时与相关重点院校开展了包括尾端烟气脱硝钢铁PM2.5分析测试、脱硫脱硝CFD优化等方面的产学研合作。

3)市场推广与业务拓展:公司依托技术优势及运营业绩、经验优势,凭借资金实力和企业品牌形象,大力推进特许经营(或BOT)等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业态,不断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同时,集环保、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为一体的高科技环境保护综合服务商,通过持续创新带动产业技术升级,推动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二)行业的发展状况及趋势

2013年9月,国务院下发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明确了加强工业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促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同时,为加快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促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工业信息部印发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的通知,制定了《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实施期限为2013年至2017年。京津冀、长三角区域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国务院与各省级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进行年度考核,严格责任追究。具体指标:到2017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2012年下降10%以上,优良天数逐年提高;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下降25%、20%、15%左右,其中北京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60微克/立方米左右。

在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会议上强调要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必须用硬措施完成节能减排硬任务。要强化责任,把燃煤锅炉改造、电厂脱硫脱硝除尘等任务指标分解到各地区,对完不成任务的,要加大问责力度。

煤电基地跨区输电谋资源优化配置成为今年两会的聚焦点,当前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是造成我国中东部、京津冀等重点区域雾霾持续出现的重要原因。全国70%以上的清洁能源集中在西部、北部地区,而中东部地区面临着网内自身电力供应不足、周边电力支援不了和远距离输送不畅等多重困境,造成中东部"缺电"和西部北部能源基地"窝电"现象并存。为此必须加快电力产业向煤炭基地集中布局,发展煤电一体化产业,建设特高压电网,促进西部北部能源资源集约开发,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可以增强中东部能源安全和电力供应能力,控制火电规模和燃煤污染排放,在显著改善中东部地区大气环境的同时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电力的需求。国家环保部在《西部大开发战略环评》中重点综合评估西部煤炭基地采煤及相关产业开发消耗和城市水资源的问题:应当由国家发改委牵头以2012年《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为根据,本着量水而行,以水定产的原则,对自然环境无以为继或严重威胁水资源安全的煤炭能源基地规划、大型项目建设及时做出修订、调整,以从决策源头保证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环保行业是近年获得政策支持最多的行业之一,预计整个环保行业"十二五"投资复合增速约30%,相关细分行业的增速甚至超过这一水平,且部分细分行业的增长有望持续到"十三五"。预计从2014年起,节能环保尤其是环保的投入还会进一步加大。预计"十二五"期间,全社会环保投入将超过5万亿元。

由于雾霾事件、水污染事件等不断出现,将推动环保政策加速出台,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量,降低未端排放量,全面提升区域内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增强区域工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三)公司的发展战略与业务规划

在国家大力推动环保、节能减排的发展环境下,针对京津冀及广州、浙江等地的环保要求极高的地区,公司加强技术推介,为客户提供完整技术解决方案,营造公司核心技术品牌。通过区域办事处,开拓和培养五大集团以外的地方电力钢铁环保等市场,扩大区域市场占有率。做好锡盟能源基地活性焦干法脱硫技术产业链技术方案,形成活性焦干法核心竞争力。同时,凭借公司的技术优势及资本优势,利用波兰子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拓展国外市场。

不断的通过技术创新、业务创新、模式创新,发展电力领域及非电领域的烟气综合洁净业务,推进环境综合服务业务,并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向气体、液体、固体污染物治理、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及深加工等多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产业链一体化纵深发展,将公司从脱硫环保专业公司逐步发展为集环保、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为一体的集团化公司,通过持续创新带动产业技术升级,推动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公司 2014 年的主要经营目标包括:

1、持续技术研发及创新

(1)持续加大技术研发、优化及升级力度。在行业领域内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开发方面形成突破;在现有技术基础上进行脱硫脱硝的深度净化研发,同时开发包括汞在内的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发展高效低耗的减排技术,以满足日益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为业主方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2)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申报北京市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中关村科技园区博士后工作站,加强研发体系制度建设。

2、扩展环保市场

(1)加大公司技术的推广力度,打造精品工程,树立公司品牌,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推进高效旋汇耦合脱硫装置、活性焦干法技术及集成净化技术在火电、钢铁、冶金、水泥等行业的广泛应用,大力推动市场开拓,为未来的业绩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针对京津冀及广州、浙江等地的环保提标及高硫煤地区,重点推进湿流器技术的推介和交流。

(2)进一步优化活性焦干法脱硫技术,为活性焦干法脱硫技术在我国富煤缺水、草原生态比较脆弱的地区的煤电基地、高环保、综合洁净要求的地区以及复杂烟气的处理的区域进一步项目实施做好充分的准备。

(3)充分利用国际市场资源,彰极参与国际竞争,推广公司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打造国际品牌,开拓国际业务市场,实现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布局。

4、资源综合利用领域

在国家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的带动下,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领域获得广阔发展空间。借助资本优势,寻求优势技术和市场合作方,在产业链上下游寻求机会。

5、节能业务布局

开展节能投资项目管理。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的深化和创新为主要业务方向的专业化节能服务。

6、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在继续内生式发展的同时,辅以外延式扩张,寻求优质项目,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7、加快公司全面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多方面、多方位管控的信息一体化。实现企业内外部信息的共享和有效利用,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

(四)未来面对的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拥有良好技术优势和业绩优势,但也面临市场出现新竞争者可能带来的市场竞争的加剧。为此,公司将加强技术升级和创新,激励和优化研发设计团队,不断增强自有技术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使公司管理体制和业务流程更加顺畅运行,以高效的执行力保证战略的实施。

2、经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改造工程对电厂盈利水平影响。随着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要求日益严格,部分运营项目由于原脱硫、脱硝装置无法满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而被迫进行相关的提效改造工程造成的成本投入加大。

3、运营电价变化的风险

国家发改委、环保总局联合发布的《现有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治理"十一五"规划》提出逐步实施根据现有燃煤机组脱硫改造的实际情况分别资和运行成本核定脱硫电价的方法。公司与各电厂签订的脱硫、脱硝特许经营合同中均有如下描述"当国家脱硫(或脱硝)电价发生变化时,甲乙双方依据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调整的电价对本合同执行的脱硫(或脱硝)电价进行调整。"因此,公司特许经营的脱硫(或脱硝)电价亦存在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进行调整的可能。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3年度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北兆祥投资有限公司,并将以上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元)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资源综合利用	工业副产物深加工及资源综合利用	150,000,000.00	682,231,129.84	141,990,000.00	0.00	0.00	0.00
北京国电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行业	节能投资项目管理	30,000,000.00	29,514,130.55	28,674,037.27	0.00	-1,889,234.11	-1,825,962.73
河北兆祥投资有限公司	孙公司	环保行业	节能投资项目管理	5,000,000.00	6,817,443.66	4,804,165.47	0.00	-259,105.91	-195,834.53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5)对2014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同比上升50%以上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	至	70%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4,565.70	至	5,174.46
2013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43.80		
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3年新增脱硫运营业务运行较为稳定,2013年起脱硝运营项目陆续投产,带来新的增长;在建EPC项目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EPC项目一季度实现利润较上年有所增长。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开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4-026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4年3月21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3月31日采用现场及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公司11层大会议室。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7人,传真方式参与表决董事1人),发出表决票8份,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开元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3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2013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由独立董事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此发表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此发表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发表的《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口径)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177,300,420.50 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金17,730,042.06元,201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59,570,378.45元;加上2012年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344,103,347.96元,减去201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派发的现金股利59,200,000元,故截至2013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44,473,726.41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股东,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和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2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元人民币(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本次分配方案的提议、审议、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该方案的预披露、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该内幕信息进行保密控制,并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2014年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支付方式的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津贴标准为人民币十五万元人民币/人·年(含税),由原来按季发放调整为按月发放。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可按有关审批、登记机关要求进行文字性修订,并办理《公司章程》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十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同时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短期理财,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用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权限。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限自获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14年3月修订)

修改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期间间隔和比例 (1)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发生以下重大投资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2)公司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最近或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3)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期间间隔和比例 (1)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发生以下重大投资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2)公司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最近或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3)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及审议程序、机制 1、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资金供给等情况拟定,并应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4-027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4年3月21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3月31日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公司11层大会议室。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王月淼女士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可按有关审批、登记机关要求进行文字性修订,并办理《公司章程》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规合法,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

(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的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且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14年3月修订)

修改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期间间隔和比例 (1)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